**校园一卡通临时卡办理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临时卡申请对象是与学校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事务相关的各类非在校注册人员。主要指：各二级学院（或职能部门）自行聘用，但未与学校人事部门签订用工合同的临时工、外聘教师、合作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等。 临时卡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该卡仅用于校园消费，持卡人必须遵守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一卡通有关管理规定。  |
| 经办人 |  | 部门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申请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人员类型 | 1.各单位自聘人员2.外聘教师3.短期培训人员4.短期交流学生5.合作单位业务相关人员6.其他 |
| **临时卡持有人信息** |
| 1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2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3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4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5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临时卡有效时间** |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申请部门（二级学院）意见 |  |
| 计划财务处意见 |  |
| 备注 | 审批完成后，请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办理（批量代办的需提供一寸电子照片）到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事务中心一楼卡务中心办理临时卡，每卡收10元工本费。 |